

聲



附論釋名滿字之義類

聲訓論

附論釋名漢字之義類

沈兼士

一 聲訓之原理及諸家學說

余近年來研究語言文字學有二傾向：一爲音符之研究，一爲音符之研究。音符之問題有三：曰文字畫，曰音符之初期之形音義未嘗固定，曰義通換讀。音符之問題亦有三：曰右文說之推闡，曰聲訓，曰一字異讀辨。二者要皆爲建設漢語字族學之張本。顧上述各題之材料，率多零亂散漫，自來學者未有貫串綜合統籌全局之計畫，如欲其運用有效，非先假設若干規律以理董之不爲功。斯篇蓋專爲闡明聲訓之理論及檢討聲訓之類例而作。余對於古代聲訓之見解，基於右文說之沿革及其推闡文中曾略述及，特語焉不詳耳。茲更博稽衆說，尋釋義例，次列條目，施諸圖括，用示範焉。

聲訓之興，由來尙矣，自經緯傳注至於爾雅說文，往往而有，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序曾述聲訓之原云：

流求俱貳，例啟於周公，乾健坤順，說暢於孔子，仁者人也，誼者宜也，偏旁依聲以起訓。刑者側也，側者成也，展轉積聲以求通，此聲教之大凡也。侵尋乎漢世，間見於緯書，韓嬰解詩，班固輯論，率用斯體，宏開經術，許鄭高張之倫，彌廣厥旨，逮劉成國之釋名出，以聲爲書，遂爲經說之歸墟，實亦儒門之奧鍵已。

其敘述古來聲訓之盛，略可概見，而劉熙釋名自敘其撰著之由云：

聲訓論



名之於實，各有義類，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，故撰天地、陰陽、四時、邦國、都鄙、車服、喪記、下及民庶應用之器，論敘指歸，謂之釋名。

語有義類，實爲聲訓成立之主要原因，劉氏特爲拈出，可謂卓識。惜其標舉事類，設例雖似紛紜，論敘指歸，釋理尙嫌簡略。爰更取荀子正名及近代諸家學說之足以發揮聲訓學理者，臚敘於次，以爲參驗。荀子正名篇云：

若有王者起，必將有循於舊名，有作於新名。然則所爲有名與所緣以同異與制名之樞要，不可不察也。……然則何緣而以同異，曰緣天官。凡同類同情者，其天官之意物也同，故比方之，疑似而通，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。形體色理以目異，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，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，香臭芬鬱腥臊酒醎奇臭以鼻異，疾養滄熱滑澀輕重以形體異，說故喜怒哀樂憂惡欲以心異，心有微知，微知，則緣耳而知聲可也，緣目而知形可也。然而微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。五官簿之而不知，心微之而無說，則人莫不（然）謂之不知，此所緣而以同異也。然後隨而命之，同則同之，異則異之。

自漢以來，解荀者衆矣，獨章太炎得其神旨。其原名篇云：

凡領錄散名者，論名之所成，與其所以存長者與所以爲辯者也。名之成，始于受，中于想，終于思。領納之謂受，受非愛憎不著。取像之謂想，想非評召不微。造作之謂思，思非動變不形。名言者自取像生，故孫卿子曰緣天官云云，此謂想隨于受，名役于想矣。又曰心有微知云云，接于五官者曰受，受者謂之當簿，傳于心曰想，想者謂之微知，一接焉，一傳焉曰緣。

案荀子所謂意物也同者，意猶憶也，言憶度各物而領受之印象相同也。比方之疑似而通者，疑猶擬也，言當簿其類而

造作之概念相似也。凡同類同情者其共約名以相期者，即劉氏名之於實各有義類之說也。蓋領受之印象既相同，造作之概念自相似，其命名之稱呼必同類也宜矣。凡是皆緣天官感觸之異同而定，即墨子經上所云「故所得而後成。」墨之故，猶荀之緣，此聲訓成立之基本原理也。章氏又於語音緣起說申論之曰：

語言之初，當先緣天官，然則表德之名最夙矣。然文字可見者，上世先有表實之名，以次統充而表德表業之名因之，後世先有表德表業之名，以次統充而表實之名因之，是故同一聲類，其義往往相似，如阮元說從古聲有枯、塞、苦、滋、沾、薄諸義，此已發其端矣。

此以實德業三者相因之理，說明義類相通聲類相同者。繼而章君作文始，又變其例，立變易孳乳二原則，以敘列文字族類之蕃衍，一以二十三部通轉爲規範。其意謂轉注惟有同義，假借惟有引申之義，一字變爲數字而音義同者，當求何字在先，何字在後。一字變爲數義而字體亦異者，當知本是一字，後乃乖分。此文始之要義也。章君論治小學分爲五級：一本形本義，二音韻，三正借相求法，四轉注假借法，五文字孳乳法，第五級之條貫最精，大要以獨體之文爲本。尋檢合體諸文義有相同相受者，音有相轉相運者，則次第較然可辨。此其學說之大較也。溯自清儒王念孫、段玉裁以還諸小學家，標榜聲訓，主張聲近義通之說者頗多，更有進一步以音義相關爲先天的必然性者，如張行孚說文發疑之字音每象物聲，陳澧東塾讀書記之聲象乎意說，劉師培原字音篇之象意制音說，小學發微補論聲音之起原，謂聲起于形，聲起于義，以字音象物音諸說皆是，證以事之瑣細者，多用心紐之聲呼之，物之廣大者，多用陽唐之韻讀之，其言亦自成理，惟按諸實際，殊難得一普遍適應之定律。余謂凡義之寓於音，其始也約定俗成，率由自然，繼而聲義相依，展轉孳乳，先天後天，交錯參互，殊未可一概而論，作如是觀，庶幾近於真實歟。諸家所說，大都散言其

用，而聲綜論其體，今僅要剔近人劉師培、高本漢、王力三家之言，用資考較，餘無取焉。

劉氏祖述黃承吉以曲直通區分字類之說，作正名隅論及古韻同部之字義多相近說，其略曰：

古人名物，以一意一象爲綱，若意象相符，則寄以同一之音，雖審音造字形不必同，然字形雖殊，聲類同者義必近。試以古韻同部之字言之，如之耕二部之字，其義恆取於挺生，支脂二部之字，其義恆取於平陳，歌魚二部之字，其義多近於侈張，侯幽宵三部之字，其義多符於斂曲，推之蒸部之字，象取凌臨，談類之字，義鄰隱狹，真元之字，象含聯引，其有屬於陽侵東三部者，又以美大高明爲義，則同部之字義恆相符。

劉之意象，即釋名斂之所謂義類也。後來高本漢之漢語詞類，(Word families in Chinese, BAI TEA No.6) 頗有與其類似之處，高氏將一切語詞所含音之成分區之爲：

K-M T-M N-M P-M 十二類，以爲語音上親屬詞類之範圍，凡語言中意義相近之語詞皆依此列出，其

言曰：

列表的用意，切不可誤會，要說各類裏的語詞一定都是親屬的，我現在還做不到。我的意思只是說：牠們是可以臆測爲親屬的罷了。……所以每一小範圍之語族，只可認爲是一種框子，其中雖包含着許多，將來還要重行選擇的材料。而且語音上的符合有時是似是而非的，要想得到確切的結果，非根據比較印支語的研究不爲功。……所以這種編排，充其量只有一部分可以說是真正的語族，其它的應當是偶然的符合。可是所以我毫不遲疑的做構成這些框子，正是因爲一種初步的工作是必須要做的，而且我認爲再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對付這個問題了。原書 88

其說遠勝於劉氏。惟高氏爲外國學者，故其遺字注義，於古今正俗之分，變易孳乳之例，尙嫌未能得其體理，而乏歷

史的認識。最近王力作上古韻母系統研究，論語音與字義之關係云：

章太炎先生的文始，高本漢漢語詞類，都從語音去研究字義的關係，他們對於字義的解釋，儘多可議之處。然而他們的原則是可以成立的，語音相近者，其字義往往相近，字義相近者，其語音亦往往相近。山語音的系統去尋求字族，不受字形的束縛。這是語史學的坦途，同時我們也可以把這個原則反過來應用，就是從字義的關連去說明古音的部居，如改之與革，晦之與黑，子之與息，都是之哈職德同部的證據，我們雖不能單憑這個去證明古音，但若有了別的重要證據之後，再加上這個做旁證，原有的理論就可以藉此增加不少的力量。此外相反的字有時也可以證明語音之相近，如否之與福，禮之與戾，氏之與顛，明之與暮等，都是同部或對轉的字。

王氏分上古音爲：之蒸幽宵侯東魚陽歌曷寒支耕脂質真微術諄侵緝談盍等十一系，每系又分開合等呼，各附以同部聲訓證數例，其陰陽入三聲具備者，並舉訓詁對轉證數則。其意僅欲藉此以爲古音分部之旁證，故於各字之義類指歸，未能充類至盡，然所舉之例證較高氏爲謹嚴有法度。竊謂古代聲訓義類之說，既可藉此證明古音之部居，余竊於與丁聲樹論釋名諸字義類書中即而現代研究漢語字族者，更須從漢語本身之聲訓義類及右文說着手，因而綜合歸納之，以定字族詞類之範疇。僅依印支語之比較爲依據，恐仍是皮相之論枝葉之詞耳。

二 聲訓之分類及其一般公式

黃侃訓詁述略曰：

古人制字，義本於聲，卽聲是義，聲音訓詁，同出一原，文字孳生，聲從其類，故今日文字聲音訓詁，古曰字

讀，讀卽兼聲聲訓詁二事，蓋聲音卽訓詁也。詳考吾國文字，多以聲相訓，其不以聲音相訓者，百分之中不及五六。故凡以聲音相訓者爲真正之訓詁，反是卽非真正之訓詁。訓詁第七期，漢重規記。

黃氏此說，雖似偏激，實具特識。惟自來學者於聲訓總彙之釋名，從未作合理之研究，清儒恆謂說文爲體，爾雅、方言、釋名爲用，視釋名與爾雅、方言同爲講轉注假借之書，而不知其不同科也。故余於右文說之沿革及其推闡文中論之曰：

夫訓詁之法，有客觀的與主觀的區別，前者爲以凡通語釋古語及方言，如爾雅，方言之屬是也。後者爲訓詁家本個人之觀察，用聲訓之法，以一音近之字解釋某事物之義象，如白虎通，釋名之屬是也。說文則二法兼用。

清人不明乎此，故自畢沅、江聲、逮及王先謙輩之疏證釋名，皆多事校讐，而於音義相依之理，尙無系統的說明。他如畢沅之釋名補遺、續釋名，張金吾之廣釋名，以及鄭廷植之說文雙聲疊韻譜，俞樾之聲雅，旁搜遠紹，拾遺補闕，固有足多，而於聲訓之義例亦無所闡發。惟顧廣圻釋名略例，綜攬全書，舉括爲例曰：

釋名有二例：曰本字，曰易字，本字分三例：曰本字，曰疊本字，曰本字而易字。易字分七例：曰易字，曰疊易字，曰再易字，曰轉易字，曰省易字，曰省疊易字，曰易雙字。

張金吾復引申其說而廣之，

於本字易字外增一例：曰借字，又分借字爲五例：曰借字，曰借本字，曰借易字，曰借雙字，曰省借字。又於易字下增一例：曰易字兼本字。省疊易字增一例：曰省再易字。見言部錄

都爲十七例。吾友楊樹達釋名新略例評之曰：

顧氏此文，能於劉氏書義訓繁複中，紬繹端緒，使其秩然不紊，信足爲美矣，顧釋名乃以音爲訓之書，治之者宜於聲音求其條貫，不當全以字形爲說，顧氏以本字易字爲大例，而以十凡括之，蓋猶不免泥于迹象也。

楊氏仿顧法，復爲新略例，雖未能盡合字形，要以聲音爲主，其說曰：

音訓之大例有三：一曰同音，二曰雙聲，三曰疊韻。其凡則有九：一曰以本字爲訓，二曰以同音字爲訓，三曰以同音符字爲訓，四曰以音符之字爲訓，五曰以本字所孳乳之字爲訓，此屬於同音者也。六曰以雙聲字爲訓，七曰以近紐雙聲字爲訓，八曰以旁紐雙聲字爲訓，此屬於雙聲者也。九曰以疊均字爲訓，此屬於疊韻者也。

此誠爲進一步之研究矣。黃侃於其訓詁述略中，亦主張分聲訓爲二類四例，舉爾雅以爲證：

一 與所釋之字生同聲同類之關係者：

甲、同聲：公君見。戲譏曉。粵于爰曰爲。

乙、同類：皇后侯君。迴遐遠。台于余我。

二 與所釋之字雖無聲之關係，然常有同聲同類之字與之同義者：

甲、同聲：妃匹合。纂績繼。驚務強。

乙、同類：帝烝君。簪事勤。寧柔安。

楊黃之說，可謂知聲訓之本矣，余襲於右文之沿革及其推闡文中聲訓與右文章，亦曾爲聲訓擬定各種公式。惜乎於義類之內蘊，皆未曾分析檢討。茲不揣樸昧，特爲補之，作聲訓義類分例：一曰相同，二曰相等，三曰相通，四曰相近，五曰相連，六曰相借，一二兩類，略當於章先生文始之變易，三四五三類，略當於文始之孳乳，第六類則音近通

借之比，貌似聲訓而實非者也。上述六類，所有聲訓，大抵不能逾其範圍。今爲舉例之便，雜取說文、釋名、及他載籍以明證焉。

一 相同之例：音義相譬，改易殊體，說文謂之重文，文始謂之變易，顧氏略例有本字一例，此則貌異而實同，今命之曰相同，謂字雖異而語則同也。例如：

鳥、鵲也。說文 未、味也，六月滋味也。五行老於木，象木重枝葉也。說文 災、戕也。釋名 腊、乾昔也。

釋名 酒、酉也。釋名 簪、就也。釋名

案說文鵲爲鳥之篆文，未、味雖非重文，然移下云：「尸之性拆，果就有味亦拆，故謂之拆，从未聲。又利下云：

从刀从未，物成有滋味可裁斷，是未味同字之證。說文災爲戕之籀文，腊爲昔之籀文，至酒與酉，簪與就，說文雖別爲二字，然考諸音義偏旁，於古酉、就，就爲先之篆文 固爲酒、簪之初文也。又

祿、明視以算之。超、躍也。本徐 僻、避也。攷、撫也。讀與撫同。玉篇攷，或作撫。 害、寤也。韻會寤，或作害。

煬、傷也。與、賜子也。以上皆說文

以上皆王筠說文釋例異部重文章中所謂以重文爲說解者。蓋諸字許君雖不以爲重文，然王氏據本書說解，參以玉篇諸書，證其無以異於重文者也。又

巾、相糾繚也。迂、徑也。謀、欺也。寐、亡也。以上皆說文

案巾、糾爲增形字，寐、亡爲增聲字，謀、欺爲換形字，迂、徑爲換聲字，說文雖分列別屬，然皆音義相譬之字也。又

莒、莒也。方布切。莒、莒也。方六切。

莒、莒也。楚革切。莒、莒也。七賜切。

梲、梲木薪也。胡本切。梲、梲木未析也。胡昆切。以上皆說文。

以上互訓諸字，今音雖小有差別，于古則爲一字，章太炎所謂凡將、訓纂，相承別爲二文，故雖同義同音，不竟說爲同字者也。吾人儘能準此展轉推求合乎重文性質之字，其所得當更有超于王筠、許瀚之外者，綜上四類，皆字異而語同之例也。

二 相等之例：孟子曰：澤水者，洪水也。楊雄方言所謂轉語代語，章太炎轉注假借說謂之形雖枝別，語同本株之轉注字，今命之曰相等，謂字異音轉而語義仍相等也。例如：

莒、齊謂芋爲莒。藝、齊謂炊藝。逆、迎也。關東曰逆，關西曰迎。誅、燕代東齊謂信曰誅。雅、楚烏

也。秦謂之雅。饑、周人謂餉曰饑。舊、齊謂春曰舊。貉、一曰河內名家也。憊、河內之北謂貧曰憊。

堧、秦謂坑爲堧。以上皆說文。

是皆以轉語爲聲訓者也。又

哲、知也。永、長也。蹠、跳也。履、履也。豕、豕走豕豕也。焜、火也。詩曰：王室如焜。頤、

頤也。皆見說文。

案以上各條之訓詞與被訓詞，說文雖未注明方言，然考諸楊雄方言，哲爲齊魯之間語。永爲施於衆長者，蹠爲陳鄭之間語，履爲關西語，豕爲南楚語，焜爲齊語，頤，南楚謂之頤，晉秦謂之頤，頤卽頤也，是亦轉語之類也。

又

訝、相迎也。說文逆、還也。釋名火、燬也。說文巢、水長也。說文霏、霽謂之霏。說文

準諸前例，迎、逆、還、火、燬、霏、霽皆語之轉，巢則毛詩江之永矣，韓詩作巢，亦代語也。其它雖無方言之明證，而以音理度之可知其爲轉語者，皆此類也。綜上三類：皆字異音轉而語義相等之例也。

三 相通之例：

語詞分化，其音或變或不變，章太炎文始云義自音衍謂之孳乳者是矣。今命之曰相通，謂其語根

本同，義相引申而通也。例如：

教、上所施下所效也。說文 教、傲也。下所法傲也。釋名

入、內也。說文 入、納也。納使還也。釋名。案內、納爲本借字。

威、畏也。說文 威、畏也，可畏懼也。釋名

子、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。說文 子、孳也。陽氣始萌孳生於下也。釋名 子、孳也。相生蕃孳也。釋名

案教與效，入與內，威與畏，子與滋、孳，說文所說，釋名所釋均同，蓋以詞義互相引申之分化語爲聲訓者也。

又

頤、社肉盛以饌。故謂之頤。古、故也。誼、人所宜也。景、光也。說文

載、戴也，戴在其上也。據舉本 耦、遇也。二人相遇也。哀、愛也。愛乃思念之也。袴、跨也。兩股各跨別

也。皆見釋名

皆義自音衍之分化語也。大氏義類相通之語，於義爲引申，故其指示事物之範圍輒相表裏，（亦有相反爲義者）

於形爲孳乳，故其構成形體之偏旁多相類似也。

四 相近之例：

語雖別而義類相近，古來聲訓，此類最多，而訓詞與被訓詞之關係則較疏，今命之曰相近，謂其語根未必同，而其義類則有相近之點也。例如：

天、顛也。說文 天、顯也，在上高顯也。坦也，坦然高而遠也。釋名

王、天下所歸往也。說文 祖又謂之王父，王、睢也，家中所歸睢也。釋名

春、推也。說文 春、蠢也，萬物蠢然而生也。釋名

詩、志也。說文 詩、之也，志之所之也。釋名

父、矩也。說文 父、甫也，始生己也。釋名

山、宣也，宣氣散生萬物。說文 山、產也。產生物也。釋名

母、牧也。說文 母、冒也，含生己也。釋名

又如：

水、準也。說文 白 水之爲言瀆也，陰化渾濡流施瀆行也。春秋元命苞 案从寅聲之讀爲舒問切，是演與水有讀爲雙聲之可能。

火之言化也，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。又火之爲言委隨也。白虎通

火、化也。消化物也。亦言毀也，物入中皆毀壞也。釋名

祠、春祭曰祠，品物少多文辭也。說文 祠、猶食也。猶繼嗣也。春物始生，孝子思親，繼嗣而食之故曰祠。休何

公羊傳注

禴、會福祭也。說文

除災害曰禴，猶剷去也。周禮注

又如：

吏、治人者也。跣、足親地也。

鼓、郭也。春分之音，萬物郭皮甲而出，故謂之鼓。說文

以上

洲、聚也。人及鳥物所聚息之處也。

蹻、術也。假水使鬱術也。

骨、滑也。骨堅而滑也。

字、羽也。如鳥

羽翼自覆蔽也。釋名

以上

案以上諸例，被訓詞與訓詞之意義，其間均有若干距離，非單詞聲訓足以了解，必也增字以釋之，庶幾彼此義類接近之點乃明。且同一被訓詞，而諸家所用訓詞之意義彼此亦往往互異，故學者之研究釋名，當羅列衆說，評臬短長，不應如注爾雅，箋方言，僅疏通證明即爲能事畢矣。

第三類相通與第四類相近，頗有疑其不必分別者，余以爲二者形固類似，然前者爲天然之分化語，後者乃訓詁家假設之訓釋語。惟其爲假設，故往往各隨其所從觀察之點不同，而與以差異之訓釋。茲試將第一類至第四類被訓詞與訓詞間語義變動範圍廣狹之差，比之可如下式：

孟回 || 孟發 入 孟宮 入 孟高

即相同及相等二類訓詞與被訓詞之語義均無變動，相通則少有變動，相近則變動更大矣。

五 相連之例：此謂訓詞與被訓詞之爲複音連語者，蓋漢語每一音必以一字形表之，於是聯條詞往往遂被分析爲二字，且有以之互爲聲訓者，今命之曰相連。說文中此例最夥，惟其形式頗不一致，茲分二類述之如左：

A 式：

一 甲、甲乙，△△也。 乙、甲乙也。 或

甲、△△甲乙也。 乙、甲乙也。 或

甲、甲乙也。 乙、甲乙也。

例：玢、玢、玢、明珠色。 璫、玢、璫。

玢、火齊玢也。 璫、玢、璫。

璫、璫、璫也。 璫、璫、璫也。

二 甲、乙也。 乙、甲乙，△△也。

例：峙、峙也。 蹢、蹢、蹢，不前也。

忼、忼也。 忼、忼，壯士不得志也。

三 甲、甲乙，△△也。 乙、△△也。 或

甲、乙也。 乙、△△也。 或

甲乙、△也。 乙、△△也。 或

甲、△△也。 乙、甲乙也。

例：透、透、透、透去之貌。 迪、透、透行也。

委、隨也。 隨、從也。

倬、倬也。 倬、倬、倬，奇也。

緜、緜也。 緜、連也。

坎、陷也。

珂、坎也。

倚、依也。

移、禾相倚移也。

四 甲、甲乙也。

乙別一義。

甲別一義。

乙、甲乙也。

例：藁、藁也。

蕪、蕪也。

葵、食牛也。

蓐、艸萎蓐也。

詰、問也。

詘、詰也。

悉、詳盡也。

鯁、悉也。

第一二兩例，聯縣見於兩字注中。第二例之一方訓詞須連被訓詞讀之，即錢大昕所謂說解須連篆文讀之，亦即段玉裁複寫隸字之說也。第三例一方注明聯縣詞，一方爲聲訓，或普通義訓。第四例一方注明聯縣詞，一方爲單音語之別一義，二者不相關涉也。

B 式：

一 甲、乙也。

乙、甲也。

例：介、畫也。

畫、界也。案界爲介之增形字。

完、全也。

全、完也。案全、全重文。

戲、款也。

款、戲也。

汜、濫也。濫、汜也。

二甲、乙也。乙別一義。

例：祈、求福也。求、古文裘，皮衣也。

滂、沛也。沛水出遼東番汗塞外，西南入海。

艱、士難治也。難、鳥也。

第一例形似況聲訓，（段玉裁所謂互訓者）而實爲聯縣詞，第二例一方連被訓詞讀之爲聯縣詞，一方爲其單字之義，無與於聯縣詞也。換言之，即聯縣詞其中之一字爲借音耳。又如詩訓須從，樵云終葵，訓詞爲被訓詞之合音，則非正式之聯縣詞矣。

釋名絕少出聯縣詞者，且於複音語往往分釋之，如艱、根也，難、憚也，消、削也，息、塞也，靈霰、靈歷霰漬如人沐頭之類，未足爲訓也。

六 相借之例：此以本借字爲聲訓，漢儒注經有以音近之字易之者，謂之讀爲，亦言讀曰，即破字之一例也。章太炎轉注假借說謂之同聲通借，此則以訓詁式出之，雖亦自冒於聲訓之列，實則似是而非者也。今命之曰相借，蓋語異而音同，因之借以比況耳，茲分爲二類如下：

一 以借字釋本字者：

于、於也。象氣之舒。案於爲鳥之或體。

可、肩也。案肩、骨間肉肩著也。

諺、離別也。案離、黃倉庚也。以上說文

需、須也。易需象傳案說文，需、頤也，遇雨不進止頤也。須、面毛也。

二、以本字釋借字者：

須、需也。易歸妹以須虞注

湘、享也。詩采芣予以湘之毛傳

壺、瓠也。詩七月八月斷壺毛傳

瓠、壺也。爾雅釋器康瓠謂之瓠注

養、長也。夏小正時有養日傳

段玉裁說文注曰：「凡言讀若者，皆擬其音也，凡傳注言讀爲者，皆易其字也，注經必兼茲二者，故有讀爲，有讀若，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，故有讀若無讀爲也。」相借之例，說文但有以借字釋本字，至於以本字釋借字，則傳注中隨處多有，不勝舉也。

以上所述聲訓義類六例；較之僅以字形字音爲說者似略有進矣，茲爲便於比較起見，再規定六種符號以表示之：

一 (III) 表相同。

二 (II) 表相等。

三 (II•) 表相通。

四 (↕) 表相近。